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18057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149031C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函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二、建立學生防制藥物濫用正確觀念，充實學校教育人員防制藥物濫用專業知能，強化師生反毒能力。
- 三、提升家長防制藥物濫用之相關知能，加強防毒意識及責任，發揮預防功能。
- 四、結合社區或民間團體，規劃多元反毒宣導活動，共同協力防制。

參、實施策略

- 一、營造環境:辦理多元社團，關心學生日常。
- 二、教育宣導:推動反毒宣導，強化反毒知能。
- 三、關懷清查:晤談了解關懷，建立名冊清查。
- 四、春暉輔導:春暉小組輔導，轉介醫療戒治。

肆、具體作為

一、營造環境

1. 辦理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
2. 輔導高關懷學生，關心其生活及行為表現。
3. 與警政單位合作，維護校園周邊安全。

二、教育宣導

推動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具體工作項目分為學生及教育人員兩部分，分述如下：

(一) 建立學生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具體執行作為：

1. 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小組(附件一)，落實各項教育宣導活動。
2. 利用學生朝會、家長會、班親會、親職教育座談等相關集會活動進行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活動。
3. 教師將防制藥物濫用知識融入相關領域課程內進行教學。
4.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全校性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活動。
5. 學生寒、暑假通知單(學生生活須知)內容包含反毒宣導。
6. 利用學校大型活動，如運動會、園遊會等，結合社區民間資源，向與會家長或社區民眾進行反毒宣導。
7. 在學校穿堂布告欄、跑馬燈、學校粉絲專頁等，提供學生及家長相關反毒訊息及活動。

(二) 建立學校教育人員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具體執行作為：

1. 利用教師晨會、校務會議等相關會議進行反毒教育宣導。
2. 在學校共用雲端資料夾及學校網頁中提供反毒教材及相關教學網站連結。
3.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等多元活動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 小時。

三、關懷清查

以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及特定人員為主要對象。具體工作項目如下：

(一) 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

1. 教育人員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2. 可透過篩檢量表辨識有藥物濫用之虞高風險學生。

(二)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1. 教育人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學期初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召開會議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

2.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
3. 學期中如發現學生疑似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4. 於學生個案追蹤輔導管理系統填報校長核定後之特定人員名冊，並每月滾動式修正。

(三) 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標準作業流程，落實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

四、春暉輔導

以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誠或遭檢警查獲之學生為主要對象，採行作為有：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機制、健全轉介工作，具體工作項目如下：

(一) 強化輔導諮商網絡

1. 發現學生確有藥物濫用行為，立即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2.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可申請聯絡處心理師或春暉志工認輔個案，結合社會資源，提升輔導之成效。

(二) 建立追輔機制

1. 春暉小組輔導狀況登錄「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2. 學校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不得以開除、退學、轉學或要求休學等方式對待。

(三) 健全轉介工作

1. 學校發現毒品來源，以密件函送學生校外會，落實緝毒通報模式。

伍、經費

略

陸、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生活動組 陳美雯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周慧伶

學務主任：

學務處主任 黃依惠

總務主任：

總務處主任 許秀玉

校長：

校長陳慈芳